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

- 83.10.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- 83.12.23府法三字第83079200號令發布
- 92.12.08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
- 92.12.30府法三字第09228755400號令修正發布
- 98.06.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- 98.10.28府法三字第09836407700號令發布
- 99.10.2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- 99.11.10府法三字第09933554900號令發布
- 107.01.16府法綜字第10730166300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、第4條、第6條及編制表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,承市長之命,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局 長之指導監督,綜理區政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,得置副區長一人,襄助區長處理區務。

- 第 三 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、消防、戶政與衛生等機關、國民中小學校、區清潔隊 、養護工程分隊、路燈工程分隊及園藝工程分隊,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 治業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,應受區長指導;但執行 區級災害防救時,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。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 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,適時移轉指揮權。
- 第 四 條 區公所設左列各課、室,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 政府)授權事項。
 - 一、民政課: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會館、區民活動中心經 營管理、環境衛生、公共衛生、國民教育、國民體育、民防及其他 有關民政事項。
 - 二、社會課: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康保險、社區發展及其他有 關社政事項。
 - 三、經建課:公民會館、區民活動中心新建、修繕工程、地政、工商、 農政、參與式預算、里鄰減災服務與宣導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協助 事項。
 - 四、兵役課: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組訓、徵兵處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。
 - 五、人文課: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、文化藝術、社區藝文、禮 俗宗教、慶典活動、史蹟文獻、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。
 - 六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 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導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

事員、書記。

- 第 六 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佐理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七 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,置主任及助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八 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助理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九 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。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列入區公所編制。
-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,繼任人選未任命前,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 副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民政課課長。
- 第 十一 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,由區長召集之,每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,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- 一、區長。
 - 二、副區長。
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- 四、課長。
 - 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。
-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- 三 稅捐分處主任。
- 四 健康服務中心主任。
-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六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。
- 七清潔隊隊長。
- 八 消防中隊長。
- 九 養護工程隊分隊長。
- 十 路燈工程隊分隊長。
- 十一 園藝工程隊分隊長。
- 十二 其他有關人員。

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。

第 十二 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,置里長,無給職,由里民依法選舉之,任期四年, 連選得連任,受區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>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,置鄰長,無給職,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 長聘任之,任期四年,連聘得連任,受里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有關事務。

第 十三 條 里設里辦公處,置里幹事,承區長之命,里長之督導,辦理自治及交辦

事項。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

第 十四 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時,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,由區公所派員代理,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,停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區公所派員代理。

鄰長於任期內辭職、死亡或被解聘時,應辦理補聘,均以補足本屆所遺 任期為限。

- 第 十五 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民政局訂定,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十七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室北巾各區公所編制衣															
	_	區別	松	信	大	中	中	大	萬	文	南	內	士	北	
	_														1.
職		員 一	山	義	安	山	正	同	華	山	港	湖	林	投	備考
稱官	等	職等	品	區	區	區	品	區	品	品	品	區	品	區	
區長	·	第職至十等	1	1	1	1	_	1	1	_	1	1	1	1	
副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	1	1	1			1	1		1	1	1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職至九等	-	_	_	_	_	_	1	_	1	_	_	_	
課長	薦任	第職至八等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
主任	薦任	第職至八等	_	_	_	_	_	_	1	_	1	_	-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_	_	_	_	_	_	1	_	1	_	_	_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Ξ	Ξ	四	Ξ	Ξ	Ξ	Ξ	Ξ	Ξ	Ξ	Ξ	Ξ	
調解委員會秘書	委任 至薦 任	第職至七等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
技士	委任 或 任	第職或六等第職五等第職至七等	-	1	Щ	Щ	-	1	1	-	11	Щ.	-	Щ.	
課員	委任或任任	第職或六等第職五等第職至七等	三十九	四十一	四十六	三十七	三十二	三 十	三十九	四十一	二十五	三十八	四十四	四十	

技佐	委任	第職至五等四等第職			_		_		_	_	_				一
里幹事	委任	第職至五 等四等第職	三十三	四十一	五十三	四十二	三十一	二十五	三十六	四十三	二十	三十九	五十一	四十二	一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

																等(人職)。
敦	辛事員	委任	第職至五等一	十 八	十九	二十四	十九	十六	十五五	ナセ	十九	+	二 十 二	二 十 三	二 十	
	書記	委任	第戰至三等	四	六	五	五	四	드	四	四	트	五	セ	六	
	主任	薦任	第職至八等	1	1	1	_	_	1	1	1	1	1	_	1	
會計室		委任	第職至五等四等第職	1	1	Щ			1		1		1	三		一、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《日本》的

	主任	薦任	第戰至八等	1	_	1	1	1	1	1	1	1	1	1	1	
人 事 室		委任	第職至五等四等第職	il e	1	III	i)	1)	1]	1]	i)	i)	il e	III	i)	一 《 《 《 》 《 》 《 》 《 》 《 》 《 》 《 》 《 》 《
政 風 室		薦任	第職至八等	-	_	-	-	1	1	1	-	-	-	-	_	

助員理	委任	第職至五等四等第職													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
	合計		一一九	1 11 1	五八	一二九	- 0 八	九十五	1 11 1	1 11 11	八十三	- = 0	五二	一三四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 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員: 林純如 聯絡電話: 02-8236649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0981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 編制表修正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月18日府授人管字第1073005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萬華區公所置副區長職稱員額1人一節,以該區人 口數未滿20萬人,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3條第1項規 定未符,且經銓敘部洽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, 該職務未有現職人員等語,爰請刪除該職稱員額,以及配 合將該區公所合計欄員額數修正為「一二0」,並先予適 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,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:
 - (一)編制表置「調解委員會秘書」職稱一節,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表示,上開職稱係依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9條規定所置等語,且多次經本院同意備查有案,爰仍 予備查,惟為期明確,請於組織規程第5條增列該職稱,

臺北市政府 1070525

AAAA1072108155

SE SE

第1頁, 共3頁

俾資明確。

(二)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:「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內湖、士林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……」一節,上開區公所技佐職稱員額均為1人,是上開該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,請依體例修正為「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內湖、士林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……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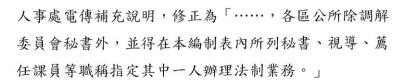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編制表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等職稱之備考欄均 加註:「一、……尾數一人合併計給)……」一節,請 依體例修正為「一、……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……」



(四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:「……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一節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、第8條及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規定,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職務歸系,係以各機關組織法規(含編制表)為據,又調解委員會秘書職稱依規定應辦理法制業務,且據銓敘部職務歸系維護作業系統資料顯示,貴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均歸入法制職系在案。復依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,本次修編刪除「各區公所」文字有全部區公所僅得指定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1人辦理法制業務之疑慮,爰嗣後修編時,將修正為「……,各區公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等語。是為符法制,上開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,參依上開貴府



第2頁, 共3頁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


第3頁, 共3頁